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5286661
傳真：03526269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3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及同意書 (376580000A_1140113282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1132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學生代表遴選推薦案，請各單位
踴躍提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新竹市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設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，本會任務主要係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、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等。
- 三、旨揭諮詢會委員對象須有「學生代表」身分，為邀請對輔導議題有興趣且符合本市遴選資格之學生，懇請各單位協助推薦適合之人選，並於114年8月12日前將表件寄送本府。
- 四、本案被推薦者須具備必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18歲以下，就讀本市市立高中，或本市國、私、市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(但不含補校及進修部學生)，且在學學籍應至少維持至115年7月31日者。

輔導處 114/07/03 17:00



114000428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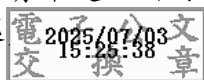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具備學生輔導倫理意識，了解學生權利與學生輔導人員之責任，並落實學生隱私權維護。

(三)其餘相關資格，詳如附件遴選推薦表、同意書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03-5286661王孜芬社工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